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6 龙盛 01 债券代码：136205

债券简称：16 龙盛 02 债券代码：136206

债券简称：16 龙盛 03 债券代码：136301

债券简称：16 龙盛 04 债券代码：136302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九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盛”、“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龙盛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存续期内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的债券简称及代码分别为“16 龙盛 01”、136205；品种二的债券简称及代码分别为“16 龙盛 02”、136206。

3、发行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实际发行规模 8.9 亿元，截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16 龙盛 01”回售已实施完毕，回售部分债券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到期日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16 龙盛 01”回售申报及实施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和 2019 年 1 月 29 日分别披露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龙盛 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和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龙盛 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品种二为 5 年期，实际发行规模 1.1 亿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5]3163 号。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3.98%，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决定在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 37bp，即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品种一券票面利率为 4.35%（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龙盛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品种二（5 年期）票面利率为 4.18%。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计息期限：品种一计息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品种二计息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品种一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

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时间及地点：2016 年 2 月 24 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的债券简称及代码分别为 16 龙盛 03、136301；品种二的债券简称及代码分别为 16 龙盛 04、136302。

3、发行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实际发行规模 35 亿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16 龙盛 03”回售已实施完毕，回售部分债券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17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16 龙盛 03”回售申报及实施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和 2019 年 3 月 15 日分别披露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龙盛 03”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和《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龙盛 03”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品种二为 5 年期，实际发行规模 5 亿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5]3163 号。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3.48%，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决定在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 67 个基点，即 2019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4.15%（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2 月 18 日披露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龙盛 03”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品种二（5 年期）票面利率为 3.93%。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计息期限：品种一计息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19 年 3 月 16 日。品种二计息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品种一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时间及地点：2016 年 4 月 5 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浙江龙盛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浙江龙盛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收到诉讼判决结果

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8）苏 0102 刑初 390 号】，判决的主要内容如下：

1、法院就被告单位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犯污染环境罪，判处罚人民币二百万元（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2、法院就时任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员工的五名涉案人员，犯污染环境罪也一同作出判决。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诉讼判决的说明

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在经过园区环保局的书面同意后，与南京胜科

水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处理临时服务协议》，并按照环保局书面同意的方案将污水运至胜科公司进行单独处置。因此，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认为胜科公司已具备处理高浓污水的条件，且对胜科公司的违规排放行为事先也并不知情。另，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中心针对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被指控的两种污水进行了现场取样，理化分析，专家评定，其出具的分析报告，认为：一种不能对应《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07）中的废母液，建议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后再判断是否为危险废物；另一种不宜将其直接研判为危险废物。

鉴于上述情况，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将委托代理律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事实，积极做好上诉工作，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三）本次判决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上年末的资产、利润的比例非常小，对当期损益影响也较小，因此本次判决对本公司正常经营影响较小。

浙江龙盛关于前述诉讼事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号）。

浙商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浙江龙盛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浙商证券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投资者应当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5日